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償還借款人結欠一名貸款人之現有貸款。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償還借款人結欠一名貸款人之現有貸款。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貸款協議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2)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借款人及押記人之確認，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借款人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倘適用))；以及押記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貸款175,000,000港元

期限：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用途：借款人將貸款用於償還借款人結欠一名貸款人之現有貸款

利率：自貸款提取起第一個月之利率為每年約22.4%及餘下年期利率為每年21%

貸款之抵押品：轉讓契據、債權證及股份抵押

轉讓契據

貸款以轉讓契據作為抵押，轉讓契據由借款人藉轉讓作為債權人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收取及追討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須於貸款人要求時償還予貸款人)之全部利益及權利之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債權證

貸款以債權證作為抵押，債權證乃由押記人藉將其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及債權證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的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股份抵押

貸款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由借款人藉押記人股份作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貸款人(作為股份抵押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將押記人股份轉讓予其本身及出售押記人股份。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交易將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抵押品。此外，交易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押記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業務、長者護理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包括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

押記人

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押記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轉讓契據項下之轉讓人及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人；
「押記人」	指	債權證項下之押記人；
「押記人股份」	指	押記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證」	指	押記人藉將其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設立之債權證；
「轉讓契據」	指	借款人就上市公司結欠借款人之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將設立之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匯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7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承兌票據」	指	上市公司向借款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期到之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作為押記人股份之承押人)為受益人將設立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偉彥醫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一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偉彥醫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